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1,575,600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便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所借入的股份。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9.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1,575,6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與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借入合共21,575,6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還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以每股股份9.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1,575,6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便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1,575,6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便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所借入的股份。

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9.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此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於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¹⁾	476,215,740	23.18%	476,215,740	22.93%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²⁾	464,572,050	22.61%	464,572,050	22.37%
Huafan Runhe Limited ⁽³⁾	166,394,430	8.10%	166,394,430	8.01%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	106,079,480	5.16%	106,079,480	5.11%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⁴⁾	98,603,720	4.80%	98,603,720	4.75%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	95,662,910	4.66%	95,662,910	4.61%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⁵⁾	59,478,530	2.89%	59,478,530	2.86%
Sky Journey Limited	52,833,180	2.57%	52,833,180	2.54%
Travel Maps Limited ⁽⁶⁾	49,711,000	2.42%	49,711,000	2.39%
Emerald Joy Limited	42,687,940	2.08%	42,687,940	2.06%
Seagull Limited	38,975,960	1.90%	38,975,960	1.88%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702,640	1.88%	38,702,640	1.86%
Cowin Tongcheng Limited	35,084,690	1.71%	35,084,690	1.69%
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	20,687,970	1.01%	20,687,970	1.00%
其他股東	309,156,120	15.05%	330,731,720	15.93%

附註：

- (1) 騰訊通過TCH Sapphire持有本公司31,089,902股普通股、通過Image Frame持有本公司15,836,573股普通股，及通過Elite Strength Limited持有本公司695,099股普通股。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均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 (2) 攜程通過C-Traval持有本公司28,827,319股普通股，通過Ctrip (Hong Kong)持有本公司14,896,659股普通股，以及通過Luxuriant持有本公司2,733,227股普通股。C-Traval、Ctrip (Hong Kong)及Luxuriant均為攜程的全資子公司。
- (3) 華帆潤禾直接持有本公司15,381,525股普通股及通過華帆潤禾全資子公司Huafan Runh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57,918股普通股。
- (4)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通過Ocean BT L.P.持有本公司6,833,066股普通股，並通過Ocean Imagination L.P.持有本公司3,027,306股普通股。
- (5)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為一家代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而成立的僱員持股公司。
- (6) Travel Maps Limited之前曾由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全資擁有。吳志祥先生已將其於Travel Map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Travel Maps Holding Co. Ltd. (由吳志祥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The Travel Maps Trust全資擁有)。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應用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5.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承銷佣金以及費用及開支。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1,575,6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借入合共21,575,6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還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以每股股份9.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1,575,6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便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出售及轉讓後，本公司將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馬和平先生及江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林海峰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海兵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